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6〕35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中央和省属在金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落实，消除制度冲突和障碍，确保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逻辑统一、规则协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署要求和省人大、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九届市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

公布如下：继续有效政府规章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25件；决定废止政府规章1件；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对继续有效的文件，有效期5年，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决定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列入修改目录的文件应在10月底前完成修改，在修改完成前暂时保留，其中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再执行。

因机构改革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部门名称变更、职责调整的，由机构改革后承接相应职责的部门继续履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职责，确保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附件：1. 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

3.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1

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昌市车辆停放管理规定	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2	金昌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3	金昌市政府立法程序规定	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4	金昌市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5	金昌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6	金昌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金政办发〔2021〕55 号
7	金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金政办发〔2021〕64 号
8	金昌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	金政办发〔2021〕96 号
9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管理办法	金政办发〔2022〕30 号
10	金昌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金政办发〔2022〕39 号
11	金昌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	金政办发〔2022〕40 号
12	金昌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	金政发〔2022〕48 号
13	金昌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金政办发〔2022〕67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金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金政办发〔2022〕84号
15	金昌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	金政办发〔2022〕85号
16	金昌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金政办发〔2022〕95号
17	金昌市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金政办发〔2022〕123号
18	金昌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金政办发〔2023〕13号
19	金昌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金政发〔2023〕19号
20	金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金政发〔2023〕34号
21	金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金政发〔2023〕86号
22	金昌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金政发〔2023〕102号
23	金昌市群众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金政办发〔2024〕34号
24	金昌市现役军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办法	金政办发〔2024〕36号
25	金昌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试行）	金政办发〔2024〕48号
26	金昌市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办法	金政办发〔2024〕52号
27	金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	金政办发〔2025〕26号
28	金昌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	金政办发〔2025〕35号
29	金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金政发〔2025〕43号
30	金昌市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金政办发〔2025〕51号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昌市未利用地保护办法	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附件 3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昌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金政办发〔2025〕37 号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